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程培倫

電話：05-3620123#8421

傳真：05-3622885

電子信箱：peil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3008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公布並鼓勵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及協助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客家委員會訂有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113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敬請踴躍提案申請。
- 四、另自113年6月1日起，客家委員會客語通譯服務受理申請對象，將調整為僅限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民間企業或團體等非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單位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

教務處

113/04/12



1130001596



(市)政府等公務機關倘有客語通譯服務需求，可逕洽邀該會官網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，倘有口譯設備購置需求，可依前開作業要點向該會提案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民政處自治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